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39,540,535.9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抽样复制法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债券构建投资组合，以保证对标的有效跟踪。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中债-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433,602.83
2. 本期利润	126,659,015.8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49,508,700.1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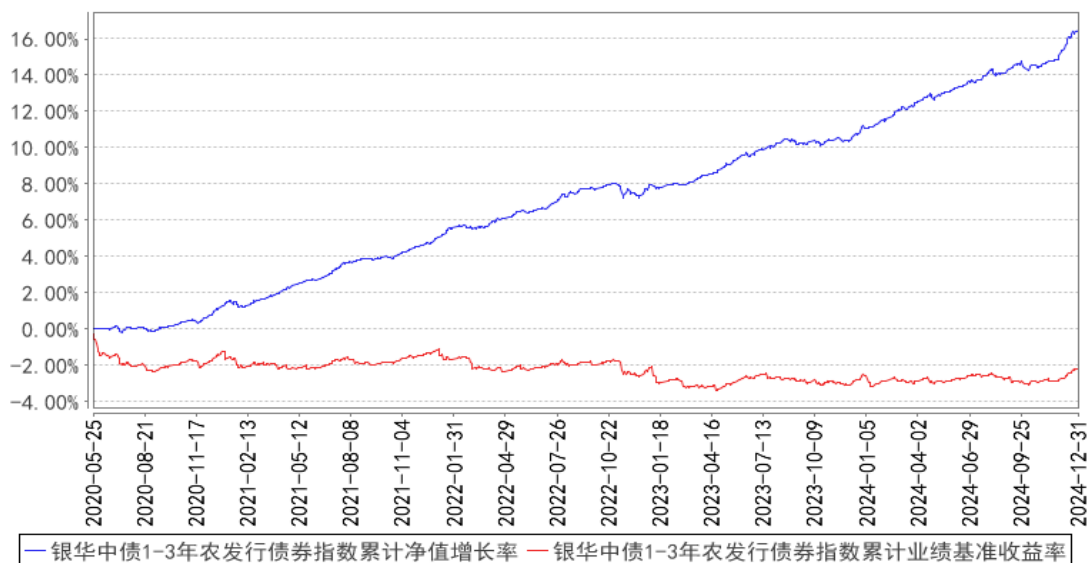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06%	0.84%	0.03%	0.95%	0.03%
过去六个月	2.44%	0.06%	0.37%	0.05%	2.07%	0.01%
过去一年	4.73%	0.05%	0.30%	0.05%	4.43%	0.00%
过去三年	10.88%	0.05%	-1.06%	0.06%	11.9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45%	0.04%	-2.20%	0.06%	18.6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包含 1 年和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旭东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5月25日	-	13.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兼基金经理助理。自2019年11月5日起担任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6日起兼任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5月25日起兼任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7月30日兼任银华长江经济带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3年7月13日起兼任银华顺和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4 年四季度,自 9 月下旬央行推出金融政策组合拳、政治局会议部署经济工作以来,配合 12 万亿的大力度化债政策、调整契税等地产政策、以旧换新等多项促消费政策,四季度微观主体预期和信心有所提升,经济基本面开始改善,但仍呈现出供给端偏强、需求端偏弱的特征,通胀水平仍维持在相对低位,而资金面虽面临政府债的集中供给压力,但央行通过降准、买断式回购、买卖国债等方式投放中长期流动性,因此整体维持均衡偏松状态。货币政策与资金面方面,四季

度整体维持均衡偏松状态。9 月末央行宣布降准 50bp，此外配合买断式回购、买卖国债等工具，有效补充了银行资金缺口。因此，尽管四季度政府债累计净供给达到 4.2 万亿的高位，资金面仍然偏宽松。从资金利率来看，10、11、12 月，DR007 均值分别为 1.66%、1.67%和 1.68%，低于三季度均值 1.8%。

24 年四季度，本基金根据曲线变动积极调仓，在控制组合波动的前提下，基本保持了跟踪指数的风险特征。

展望 2025 年，宏观经济面临的外部压力加大，因此政策将适度发力提振内需，不过经济内生动能仍有待改善，市场前期对财政力度也已计入较高预期。货币政策与资金面方面，24 年底政治局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经济和物价内生动能持续偏弱客观上也要求央行进一步降低政策利率和实际利率以支持经济。货币政策框架改革背景下资金利率波动明显收窄，25 年或将延续。流动性方面，25 年依然要发行 2 万亿地方政府置换债，且预计地方有较强意愿尽早发行以减轻债务压力，叠加年初信贷开门红，以及可能的提前批专项债落地，资金面可能面临一定时点压力，但由于 24 年以来货币政策框架转变，资金利率波动性已较以往显著降低，预计在央行多重流动性工具投放配合下资金面能够维持紧平衡状态。展望 2025 年全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环境和仍待改善的经济内生动能决定了利率下行的大方向仍在，不过随着债市步入低利率时代，波动也将不可避免地有所加大，尤其是政策思路开始从供给转向需求，对于 25 年政策的力度和对实体经济产生的影响未必能够完全线性外推，需要不断跟踪观察，边走边看。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标的的风险特征，并优化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298,220,899.79	99.98
	其中：债券	9,298,220,899.79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69,743.10	0.02
8	其他资产	74,833.77	0.00
9	合计	9,300,065,476.6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98,220,899.79	128.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98,220,899.79	128.2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298,220,899.79	128.2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03	24 农发 03	11,100,000	1,146,113,013.70	15.81

2	230413	23 农发 13	9,200,000	941,867,013.70	12.99
3	220402	22 农发 02	7,700,000	810,064,825.14	11.17
4	170405	17 农发 05	6,900,000	749,115,090.16	10.33
5	240413	24 农发 13	6,500,000	661,692,876.71	9.1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4,833.7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4,833.7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24,919,074.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2,318,669.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7,697,207.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39,540,535.9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1,779,042,750.02	0.00	0.00	1,779,042,750.02	26.40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p> <p>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p> <p>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p> <p>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p> <p>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本基金以 2024 年 12 月 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向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册登记的在册的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 元的方案进行分红。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